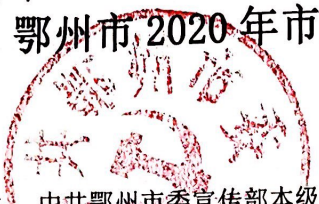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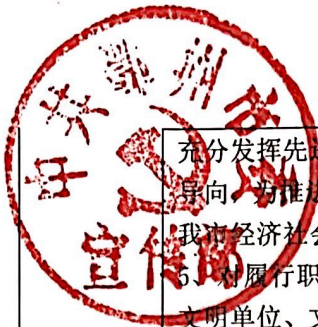
刘东
8.14

鄂州市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单位：中共鄂州市委宣传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创建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经济社会发展类	项目性质	常年性项目
立项依据	<p>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p> <p>鄂发〔2015〕6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办法》、《湖北省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8〕2号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8年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及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工作要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成效是申报全国文明城市的前置条件，且在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测评中占20%分值。《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文件要求，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各地文明委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担负起相应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狠抓措施的落实；要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六届（2014）30号中要求精心组织全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建立道德模范褒奖制度，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予以帮扶。《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II-7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中要求建立完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制度，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制度，运用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会巡演等方式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鄂州创建办发〔2018〕1号文件关于分解落实《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中要求开展道德模范、鄂州楷模、美德少年等评选推荐活动，用好道德讲堂、故事会巡演等载体，讲好鄂州故事。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对各行政区进行考核。</p> <p>2、立项意义和必要性</p> <p>深入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着力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升干部群众的道德境界，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和居民文明素质。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是发展好、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前置条件，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基础工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事关全局、事关文明城市创建的成败。选树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见贤思齐；切实关爱道德模范，在全社会树立好人好报的正确导向，营造争学好人、争做好人的浓厚氛围。</p> <p>3、是否本级事权</p> <p>是</p> <p>4、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p> <p>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为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对于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p>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崇尚好人、“好人好报”的社会价值导向，为推进鄂州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强大精神动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5、对履行职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和推动作用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是中央文明办要求，有利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推介身边道德典型，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良好氛围，采编文明家庭典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讲话精神。心理健康辅导站、乡村学校少年宫、家长学校等未成年人阵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传递道德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制作道德模范事迹展，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组织关爱道德模范集中行动、慰问道德模范，组织道德模范故事会巡演以及先进事迹宣讲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推动干部职工文明素质。

6、单位决策记录

7、其他

无

项目预算	成本构成	金额	测算（公式）依据	2018年实际执行数	2019年实际执行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奖励资金	100.00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对各行政区进行考核，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测评点位的差异化考核要求，将全市各行政区划分为三类进行考核：第一类：葛店开发区、鄂州开发区、凤凰街道、古楼街道、西山街道；第二类：新庙镇、泽林镇、杜山镇、花湖镇、华容镇、红莲湖新区（庙岭镇）、太和镇、梧桐湖新区；第三类：长港镇、碧石渡镇、汀祖镇、杨叶镇、燕矶镇、沙窝乡、蒲团乡、临江乡、段店镇、沼山镇、梁子镇、东沟镇、涂家垸镇。每年设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奖励资金35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179万元，各地财政共配套179万元，用于奖励考核优秀的各行政区。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各地创建工作经费。		



日常工作运转经费	24.00	资料印刷费用 22 万元：市民文明手册折页 12 万份*1 元/份=12 万元、入户调查问卷 10 万份*0.5 元/份=5 万元、日常测评相关资料印刷 5 万元；日常办公耗材及办公用品 2 万元。		
慰问帮扶道德模范	5.00	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六届（2014）30 号提出要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予以帮扶，《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III-14 选树道德模范中要求要建立健全道德模范礼遇制度。鄂州文明委发（2014）13 号《鄂州市帮扶礼遇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帮扶方式中明确提出设立市级道德模范帮扶专项资金（每年 5 万元）。每年慰问帮扶道德模范 20 人*0.25 元/人=5 万元，慰问金额 1000-5000 元不等。		
文明村镇创建	9.00	①根据鄂州发（2016）4 号文件对市级文明乡镇、村（社区）给予物质奖励，2019 年拨付全市创建文明村镇成效较好单位的创建经费 5 万元，根据实际创建情况，金额 1-2 万元不等；②依据鄂文明（2016）4 号文件要求要加强文化熏陶，每年免费送戏曲等文艺演出到行政村不少于 1 场。每年组织开展“百姓大舞台”和地方戏曲演奏等乡土特色文化活动 2 场，每场舞台搭建费用 2800 元+背景桁架及背景布 1500 元+人员表演费 3300 元+人工费 10 人*200 元/人+运费 400 元=10000 元/场，共计 2 场*1 万元/场=2 万元；③依据鄂文明（2016）4 号文件及鄂州创建发（2019）1 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春节元宵等节日定制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		



		题对联、挂历、灯笼等文化饰品用品下基层、进乡村，灯笼定制 1 万元，对联、挂历定制 1000 份*10 元/份=1 万元，合计 2 万元。		
文明单位创建	5.00	鄂州创建发（2019）1 号文件提出要根据新时代新要求修订完善《鄂州市文明单位考核细则》，完善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网上创建和在线展示系统，组织文明单位暗访督查，召开创建文明单位工作经验交流会。文明单位创建管理系统（含文明校园）2 万元；召开文明单位工作经验交流会，三类会议，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100 人*100 元/人=1 万元；文明单位创建相关文件、申报资料印刷以及督办检查费用 2 万元。		
文明家庭创建	6.00	鄂州创建办发（2018）3 号文件及鄂州创建发（2019）1 号文件要求评选表彰一批市级文明家庭。联合市妇联组织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公益宣传，在社会上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及宣传海报 1 万元，新闻媒体宣传各项费用 1 万元；开展寻找“鄂州最美家庭”活动 1 万元；组织开展家家风家训征集诵读活动 1 万元；组织开展我家最美故事分享展示活动 1 万元；文明家庭评选相关文件资料印刷 1 万元。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2.00	中央文明办《2018 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已将“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和专兼职辅导员队伍”作为重要测评标准明确单列。我市现有乡村学校少年宫 22 所，每年		



		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骨干人员学习培训 1 次, 预计培训费用 1 万元; 日常管理及调研、组织督办考评等 1 万元。		
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	5.00	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 我市分别依托鄂州市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澜湖社区建设市级、区级两所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 拥有专业心理健康辅导老师 30 余人。利用网络、现场和电话等多种形式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教育讲座 10 次 *2000 元/次=2 万元, 根据对外公示电话及面询服务时间, 心理咨询老师通讯及交通补助 1 万元, 心理咨询记录、迎检档案资料制作及宣传印刷费 2 万元。		
新闻媒体宣传	30.00	鄂州创建发(2019)1 号文件要求鄂州日报、鄂州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 常年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栏专题, 持续有效宣传普及 12 个主题词。根据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际情况, 要求市融媒体中心在鄂州广播电视台以及鄂州日报社等新闻媒体常年播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鄂州市自创“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身边正能量栏目等, 鄂州日报社定期刊登讲“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身边好人和百名德孝模范等专栏, 寻找和发掘本土好人的感人故事等。预计 30 万元。		
在重点公共场所制作道德模范事迹展	17.00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中要求运用专题展览开展道德模范学习活动。凤凰广场 1 万元+滨江公园 1 万元+图书馆 1 万元+博物馆 1 万元+道德		



		讲堂总堂建设 1 万元+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计制作道德模范宣传文化墙 2 万元=17 万元。	
中国文明网鄂州站	10.00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明确要求要建好用好地方文明网,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根据 2019 年签订合同,2020 年预计 10 万元,主要涉及到鄂州文明网信息采集、内容建设、页面更新维护、宣传推广等。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经费	5.00	中央文明办《2018 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已将“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作为重要测评标准明确单列,要求组织开展包括传承红色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美”社会实践,“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在内的“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传承红色基因 1 万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1 万元+学雷锋志愿服务 1 万元+“劳动美”社会实践 1 万元+“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 1 万元=5 万元。	
组织道德模范故事会巡演及先进事迹宣讲	15.00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中要求运用故事会巡演方式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道德模范巡演委托市群艺馆负责,每年安排在城区主要广场和人口密集社区巡演 8 场,每场节目编排 10 个左右,演员、主持包干费用每场 1.45 万元,8 场*1.45 万元/场=11.6 万元,另节目编排、导演、录音费用 1.4 万元+11.6 万元=13 万元;舞台搭建及背景、宣传横幅制作安装费用每场 1000 元,1000 元*8 场=0.8	



			<p>万元；灯光音响搬运及运输费用每趟 500 元，每场来回 2 趟，8 场*500 元/趟*2 趟=0.8 万元；桌椅租赁及安保人员每场 500 元，8 场*500 元=0.4 万元。</p>		
	<p>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未成年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p>	<p>12.00</p>	<p>中央文明办《2018 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已将“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未成年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作为重要测评标准明确单列。2019 年已表彰市级新时代好少年 20 名并在市融媒体中心召开新时代好少年发布会。我市今年已在全省同步启动该项工作，“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拟在全年开展，其中，在“六一”时间节点开展相关选树活动，场地及舞台搭建费用（包含背景、横幅制作安装、运输费用）0.3 万元；节目编排、主持、录制费用 0.5 万元；奖杯、证书、绶带、奖品、播出等支出合计 1.2 万元；选树结果揭晓后，结合全国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学习宣传活动，市文明办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级“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学习宣传活动，在凤凰广场、滨江公园、图书馆、博物馆制作宣传展板 1.5 万元；组织故事巡讲 3 场，每场节目编排 10 个左右，演员、主持包干费用每场 1.45 万元，3 场*1.45 万元/场=4.35 万元，另节目编排、导演、录音费用 1.4 万元，合计 5.75 万元；舞台搭建及背景、宣传横幅制作安装费用每场 1000 元，合计 0.3 万元；灯光音响搬运及运输费用每趟 500 元，500 元/趟*2 趟*3 场=0.3 万元；桌椅租赁及安保人员每场 500 元*3 场=0.15 万元。新闻媒体宣传等活动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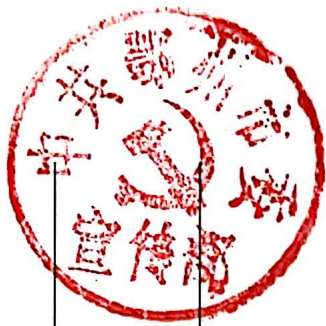
	出1万,鄂州日报及鄂州广播电视台各0.5万,慰问帮扶家境困难的新时代好少年2人,2人*0.5万元/人=1万元	
--	--	--

合计	245.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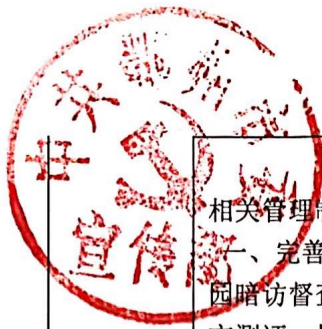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

为鄂州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保障,激励各单位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各项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大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达到评建并举、以评促建的实效。选树一批具有崇高道德品质和高尚价值追求的先进典型,集中展示了我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的主动实践和丰硕成果,在全社会形成荐先进、学先进、当先进的行动热潮,为加快推进鄂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标准	当年预期实现值
数量指标	创文考核奖励第一类奖励对象	季度奖励前2名,年度奖励前3名	
	创文考核奖励第二类奖励对象	季度奖励前3名,年度奖励前4名	
	创文考核奖励第三类奖励对象	季度奖励前4名,年度奖励前6名	
	道德模范故事会巡演	8场	
	道德模范事迹展	4场	
	开展文明单位经验交流会	1次	
	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骨干人员学习培训	2次	
	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教育讲座	6次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5次	
	评选表彰市级文明家庭	1次	
	全国文明城市月调度会	8次	
	全国文明城市资料上报	1次	
	慰问帮扶道德模范	20人	



	文明校园创建推进会	1次	
	表彰市级新时代好少年	20名	
	考核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种分类奖励方案公平、合理、公开	方案公开、公示后投诉率不超过10%	
	深入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活动率	活动率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经济发展	鄂州市GDP指标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构建和谐社会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卷调查结果市民满意度达90%	
	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良好氛围	公益宣传、广告投放达标率95%	
	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文明校园参选率达80%	
	在全社会形成推荐先进、学先进、当先进的行动热潮	公益宣传、广告投放达标率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及幸福感	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80%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各乡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00%	
	积极传递道德正能量，营造良好的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活动参与率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所有承诺事项当年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满意度	90%	



保障绩效 目标实现 措施	<p>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p> <p>一、完善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网上创建和在线展示系统，组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暗访督查，召开创建文明单位及文明校园工作经验交流会；全年开展4次第三方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全面要求整改，争取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考察获得高分；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表彰，选树未成年人身边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引导未成年人学习并践行美德，关爱和帮扶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积极传递道德正能量制作道德模范事迹展；在城市繁华路段、重要交通路口等位置，以及通过大型电子显示屏为道德模范设立事迹展。</p> <p>二、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根据对鄂州市文明创建信息化的现状、业务需求进行分析，科学设计符合鄂州本地文明单位考核系统并加强日常动态管理；组织道德模范故事会巡演及先进事迹宣讲；加强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乡村学校少年宫、家长学校等未成年人阵地建设，为未成年人提供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课外活动；购买服务请第三方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资料上报收集、审核、修改，保证资料上报得高分。</p> <p>三、加强文明村镇建设，深化“晒树创”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和家风家训进万家，促进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组织表彰慰问道德模范，对我市全国和省级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市级道德模范、省和市级美德少年等生活困难者，给予重点帮扶；重要节假日对道德模范特别是困难道德模范上门慰问；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我的中国梦”、优秀童谣征集推广传唱、传统文化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热爱祖国、积极向上；中国文明网鄂州站建设维护。做好鄂州文明网信息采集、内容建设、页面更新维护、宣传推广，原创评论等工作，做好网站相关资料的组织申报。</p> <p>四、联合市妇联做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公益宣传；</p> <p>协调督办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网吧管理等，推进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程，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公益广告投入，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加强新闻媒体及资料印刷宣传，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提升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意识，提升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p> <p>五、文明创建相关资料印刷。</p>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